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3民初3892号 黄文超、周雨奇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子豪诉被告黄文超、周雨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本金500000元。约定违约金：每天按欠款金额的3%支付违约金。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（LPR）的四倍计算利息，以500000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31日起暂计至2025年6月12日利息为12273.97元，本息暂计512273.97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；3.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